

# 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J406 會議室

主 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一、本系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認證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在老師們的鼎力協助下，已圓滿完成。

二、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邀請本系兼任講師/目向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翰殷老師蒞臨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文字傳統的視覺敘事—策展能力的重要性與養成」，同學踴躍參加。

三、本年度實習業務：

1. 與嘉義市阮劇團簽訂實習合約，預定今年暑假 7-8 月招募學生前往實習，已進行招募公告，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截止。

2. 與台中市連鎖補習班「超越資優教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預定今年暑假 7-8 月招募學生前往實習，已進行招募公告，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截止。

3. 與全民中檢簽訂實習合約，招募作文批閱教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將至本系進行招募說明會。

4. 五南圖書有限公司與本系亦簽訂有實習合約，惟該公司表示今年因疫情影響，暫停實習業務 1 年。

四、本系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邀請新浪網（微博台灣）/運營總監林怡臻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網路產業面面觀：數位浪潮下的國文傳統 2.0」。

五、本系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教師評鑑審查會議，本系應接受教師評鑑教師均已通過系審查，近期內將續送院審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是否增聘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 1 位，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系朱鳳玉教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需增聘 1 位教師。
- 二、請討論是否增聘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 1 位。
- 三、請討論新聘教師專長、學歷領域（朱鳳玉教授學術專長為：敦煌學、紅樓夢、唐代文學、俗文學、民間文學）。
- 四、依學校規定預擬徵聘啟事如附件 P6-7，請確認徵聘啟事，以便辦理後續上簽及公告事宜。

#### 決議：

- 一、聘專任教師 1 位。
- 二、新聘教師專長領域為：
  1. 語文應用與文創相關領域。
  2. 中國古典文學、中國現代文學相關領域。
  3. 具備研究潛力。
- 三、簽請校長同意免除外語能力檢定。
- 四、修正後徵聘啟事如附件 P24-25。

### 提案二

案由：本系林和君專案教學人員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聘約期滿（已聘任滿 3 年），依規定須重新辦理徵聘事宜，請討論是否將此專案教學人員員額改聘為專任教師員額，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請討論是否將此專案教學人員員額改聘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林和君老師學術專長為：古典戲曲、古典詞曲、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文化、臺灣民間傳說類型研究。
- 三、依學校規定預擬徵聘啟事，如附件 P8-9。請確認徵聘啟事，以便辦理後續上簽及公告事宜。

#### 決議：

- 一、改聘為專任教師員額。
- 二、徵聘教師專長領域為：
  1. 戲曲。
  2. 應用語文教學。
  3. 其他中文專業領域。
- 三、簽請校長同意免除外語能力檢定。
- 四、修正後徵聘啟事如附件 P26-27。

### 提案三

案由：請確認本系「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提

請討論。

- 一、本系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認證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需針對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做回應及改善。
- 二、由陳政彥系主任預擬本系「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如附件 P10-16，請各位老師惠示卓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如附件 P28-34。

#### 提案四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中文三王子豪、林瑋鵬等 2 位同學提送之稿件參選本年度院長論文獎，如獲同意，並請排列參選名次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論文之授獎，依據本院學系分為五類：中國文學類、外國語言類、視覺藝術類、音樂類、應用歷史類。
- 二、每類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兩位。
- 三、先前已將論文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老師審查，請老師投票決定該兩位同學參選名次順序。
- 四、「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如附件 P17-18。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結果：王子豪同學第一名、林瑋鵬同學第二名，同意該 2 位同學參加本年度院長論文獎。

####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本校各系開設之管理學課程與本系管理學課程（選修，2 學分）是否承認抵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系開設管理學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P19。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16 日教務處召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不承認抵修。
- 二、本系管理學課程為先前因應學校開設「文化管理學程」所開設，因「文化管理學程」已停辦，故已無開設必要，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之管理學課程刪除，並提系課程委員會確認。

## 提案六

案由：請確認 109 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組成之。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二、本系現任教授計有朱鳳玉教授、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 5 人。
- 三、朱鳳玉教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屆齡退休，徐志平教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休假，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教授為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 3 人，加上陳政彥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依規定尚不足 1 人。另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上已徵詢本校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教授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依規定須置候補委員 1 位，本系推選徐志平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20-2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請推選 109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教師志願或互相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 人，學生代表二人、畢業校友一人。」
- 二、108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李梅湘教務主任，教師 3 人為徐志平老師、蘇子敬老師、蔡忠道老師。

三、請推選 109 學年度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

決議：

- 一、經無記名投票，票選陳茂仁教授、康世昌副教授、楊徵祥副教授為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王玫珍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代表為台中市連鎖補習班「超越資優教育機構」代表人陳弘章先生。

## 提案八

案由：請推選 109 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P23，各位老師如需更動，請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告知系辦。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各學制導師、認輔老師組成。

決議：照案通過，「109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P35。

## 參、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陳政彥系主任

案由：本系畢業公演一中文之夜是否畢業班同學皆須參與並持續辦理，  
提請 討論。

說明：中文之夜是否畢業班同學皆須參與及是否辦理，每年畢業班同學皆為此議題產生紛擾。

決議：修習劇場實務課程同學，得權衡財力、物力允許下完成畢業公演，其餘畢業班同學不強迫參加。

##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草案)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具備敦煌學、紅樓夢、唐代文學、俗文學、民間文學等專長)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3)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     (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u>註：</u></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3. 應具外語授課能力。(系所專業領域無須該項能力者，得不列入公告啟事)</p> <p>4. ....。(內容可自行增加)</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以上推薦信。</p> <p>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6. ....。(內容可自行增加)</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員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 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 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草案)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具備古典 戲曲、古典 詞曲、臺灣 原住民文學 與文化、臺灣 民間傳說 等類型研究 專長)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3)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u>註：</u></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3. 應具外語授課能力。(系所專業領域無須該項能力者，得不列入公告啟事)</p> <p>4. ....。(內容可自行增加)</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以上推薦信。</p> <p>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6. ....。(內容可自行增加)</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員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結果表 回應委員會暨自我改善情形

# 中國文學系

系(所)聯絡人:廖淑員(簽章)

系(所)主管：陳政彥(簽章)

學院院長：\_\_\_\_\_ (簽章)

日期：109年05月06日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請以12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學術經費不足，緣於定期舉辦「中國小說與戲曲」、「宋代學術」二種國際學術研討會。建議：	<p>1. 將拉長籌辦兩種國際研討會的間隔，以爭取更多經費，並減輕人力負荷。</p> <p>2. 未來辦理會議將積極尋求合辦、協辦單位支援。</p>	
1 以符合師資專長及系所定位特色來籌辦國際會議，避免經費、人力、資源負荷過重。		
2 申請科技部、教育部之經費有限之餘，可另尋求合辦、協辦單位，以補經費缺口。		
二、碩班課程，有「史記」／「世說新語」、「老子」／「莊子」對開，因是開在碩班，建議課程名稱宜加上「專題研究」以區別於學士之專書開課。	為報告書誤植，碩士班該四門課程名稱稱實為「史記學專題研究」、「世說新語專題研究」、「老子專題研究」、「莊子專題研究」，將修正報告書。	
三、「產學接軌不易」、「學生出路較窄」為中文系普遍面臨之困境，建議學生跨學科、跨領域學習，以輔系、雙主修或以專業學程之多元學習，開發新的學習視野，俾益與社會接軌。	將公告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相關規定，並鼓勵同學多元學習。	
四、在校院所總目標要求下，學生國際視野的開拓是重點之一，應鼓勵學生升進行國際移學，交換，擴展學生視野。	目前已與中國傳媒大學交換學生協定，日後將研議與他國大學合作交換的可能。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五、由於系目標有語文應用與創作以及文化保存與傳播的能力合要求，如何強化應用型師資聘用，是往後努力方向。	將於員額出缺時，透過系務會議討論徵聘語文應用型師資。	
六、增加系所競爭力，建議可以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例如科技部、文化部，地方縣市政府，或者民間企業。	依照委員指示，未來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七、書法教室宜搭配本校書法專業老師作品，建設更具特色的教學環境，增加系所亮點。	將研議如何建設更具特色的教學環境，增加系所亮點。將先從改善書法教室，如搭配本校書法專業老師作品做起。	
八、建議盡快完成校區合併，方便學生跨域學習。	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為了增加系所競爭力，在師資部分建議：</p> <p>1 採學年對開課程，增加學生選課選擇。</p> <p>2 教師行政庶務，可多聘在學學生擔任工讀生以分擔庶務，並增進學生多元學習的能力。</p> <p>3 可申請客座講學，或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或彌補課程、師資之不足，兼有國際交流之效能。</p>	<p>1. 將協調教師開課狀態，增加學生選課選擇。</p> <p>2. 本系於 104 年至 108 年承接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聘用大量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學習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教師獲科技部補助亦會聘用學生擔任助理，分擔教師行政庶務，以增進學生多元學習的能力。</p> <p>3. 將透過系務會議研議申請客座講學。</p>	
<p>二、進修學士班的授課時間有限，限縮開課、排課之空閒，並合併重修、補修等相關問題，建議可有限制的採日夜互選，增進交流與互學。</p>	<p>1. 目前已有日夜互選機制，但因進修學士班學生日間有工作，故效果不彰。本系正研議開設網路課程增加進修學士班的修課選擇。</p>	
<p>三、系所專任師資負擔大學部學士、碩士班課程，還有進修學士、碩士班，此外，仍負責學校通識及師培相關課程，對本校教學提供多樣服務，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增加員額，豐富嘉義大學教學層面更多人文涵養。</p>	<p>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持續爭取教師員額。</p>	
<p>四、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應強化師生國際學術交流，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國際交換學習的動力。</p>	<p>目前已有與中國傳媒大學交換學生協定，日後將研議與他國大學合作交換的可能。</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五、鼓勵老師申請研究計畫，未通過者， 請學校訂定辦法補助，提升研究動力。	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	

一六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學生來源以嘉義地區或中南部學生為最多，可結合在地產業，強化在地化特色，增進學生在地認同感，開發新文創產業結合之可能性。	目前已與嘉義在地劇團「阮劇團」簽訂實習合約，並開始辦理甄選作業，預計今年暑假期間，遴選學生前往該劇團實習，日後也持續研議開發課程以結合在地文創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二、課程朝實務化設計，期能與就業環境接軌，建議： 1 舉辦「成果發表會」，鼓勵學生展現具體的學習歷程，也檢視四年學習成果。 2 實務課程引進業界講師，俾益有具體實作，方能引導、鼓勵學生展示成果。	1. 目前現有中文之夜劇場實習作為具體成果展現。 2. 本學期開始聘請許翰殷老師教導數位排版，將與其討論如何呈現此課程學生學習之成果。	
三、招生不易，推廣五年一貫學程，鼓勵以實務論文代替傳統論文寫作，方能吸引新族群的投入。例如退休教師，針對其教學專長，撰寫相關論文，較能引發學習與撰寫興趣。	1. 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實務論文代替傳統論文寫作之可能性。	
四、為強化學生跨域學習，在自由選修部分，應建立有效輔導措施，以免學生盲目學習。	將研議強化跨域學習的有效輔導措施	
五、人文科學生，對於數位科技或應用上，常有恐懼感，如何建立有效輔導說明制度，將有助於學生學習及招生亮點的呈現。	1. 本學期開始已聘請許翰殷老師教導數位排版，下學期將開設影像敘事，本系已著手縮短中文與數位科技應用之距離。 2. 將持續討論如何建立更有效輔導學生，學習結合人文與數位科技並加以應用。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

92年2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1日9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院學生勤奮讀書，深化學術研習，開發創造潛力，提升人文藝術之涵養，乃以獎勵之方，啟誘導之道，特設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院長獎之類別：

(一) 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學生研究論文，係指本院學生經由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其他課程、課外自行研究等三個途徑所撰述且經敦請老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

(二) 前述學生研究論文之授獎，依據本院學系分為五類：中國文學類、外國語言類、視覺藝術類、音樂類、應用歷史類。本院增設學系時，得依各該系性質，增設類別。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品：

(一) 每類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兩位。

(二) 每類第一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類第二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 各類遴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遴選委員會：

(一) 為辦理「院長獎」，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院長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得任命執行秘書一名，以利作業。

(二) 委員會之成員，均屬榮譽職，不支給酬勞。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以院長任期為限。執行秘書之任期，以主任委員任期為限，惟主任委員於任期內得以全權決定之。

(三)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名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 五、候選人資格：

(一) 具候選人資格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

1. 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在學之學生。
2. 在第二條規定類別中，具研究論文一件，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
3. 具上述條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確立候選人資格。

(二) 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候選人或有休學、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又作品如涉及抄襲、代作、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

(三)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後擔任實習教師期間，與本校仍具實習輔導之關係，因已領具畢業證書並無在學資格，不得報名參加遴選。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每年9月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開始放寒假日截止。（得視情況彈性處理）
- (二) 採親自報名方式，報名者須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所屬學系之初審單位。

## 七、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一式五份。
- (二) 研究論文：乙篇，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印製成冊，一式五份。文內須附500字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凡有關文字部份，一律使用電腦Microsoft Word 編打，以A4紙印製，並附電子檔磁片乙份。

## 八、評審方式：

- (一) 初審：由本院各學系訂立施行細則，受理報名，進行初審，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得以「論文發表會」方式進行，擇優錄取所屬類別之第一名、第二名後，送交委員會。
- (二) 複審：由各系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初審結果，以確認獲獎人，晉入複賽者須作口頭報告，然後將優勝名單於每年3月15日前報院進行決審。
- (三) 決審：院決審後，各系之第一名須作現場論文發表，院辦公室另擇訂週會時間，由各系第一名學生向全院師生公開發表。
- (四) 評審過程中，參與作業之成員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公正、嚴謹、守密之原則。
- (五) 獲獎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公佈，並發函告知獲獎人。

## 九、頒獎方式：

獲獎人名單公佈後，於本院週會或其它大型公開場合，由院長親自頒獎。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貴系所經系課程或系務會議討論下列課程是否承認抵修為課程名稱相同之必(選)課程  
系所名稱：中國語文學系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開課系所	學分數	是否認抵		對應科目	學分數
			是	否		
67100042	管理學/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2.0				
38100106	管理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3.0				
68100003	管理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0				
38300097	管理學/企業管理學系	3.0				
68300031	管理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0				
38A00006	管理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3.0				
38800006	管理學/財務金融學系	3.0				
68800046	管理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2.0				
38700075	管理學/資訊管理學系	3.0				
38200111	管理學/應用經濟學系	3.0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影本送至各校區教務承辦人留存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展演兩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以及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三、系教評會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第一個月內改選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五、本系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系教評會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

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108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
1	學術委員會委員	1. 朱鳳玉老師 2. 蔡忠道老師 3. 蘇子敬老師 4. 王玫珍老師 5. 康世昌老師 6. 吳盈靜老師 7. 余淑瑛老師 8. 陳靜琪老師 9. 周西波老師 10. 楊徵祥老師 11. 郭娟玉老師 12. 曾金承老師 13. 鄭月梅老師 14. 李彩薇老師
2	圖書委員會委員	1. 蘇子敬老師 2. 王玫珍老師 3. 康世昌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余淑瑛老師 6. 陳靜琪老師 7. 周西波老師 8. 馮曉庭老師 9. 楊徵祥老師 10. 郭娟玉老師 11. 曾金承老師 12. 鄭月梅老師 13. 李彩薇老師
3	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	1. 徐志平老師 2. 蔡忠道老師 3. 王玫珍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余淑瑛老師 6. 楊徵祥老師 7. 曾金承老師 8. 鄭月梅老師 9. 李彩薇老師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王玫珍老師 2. 康世昌老師 3. 吳盈靜老師 4. 余淑瑛老師 5. 陳靜琪老師 6. 周西波老師 7. 馮曉庭老師 8. 楊徵祥老師 9. 曾金承老師 10. 鄭月梅老師 11. 李彩薇老師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3)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u>註：</u></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u>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u>)、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以上推薦信。</p> <p>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貞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p>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p> <p>(3)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u>註：</u></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以上推薦信。</p> <p>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員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鑑評自我(學位學程)系所大學嘉義立國回應委員暨我善情形結果表

# 中國文學系

系(所)聯絡人：廖淑員(簽章)

系(所)主管：陳政彥(簽章)

學院院長：\_\_\_\_\_ (簽章)

日期：109年05月06日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請以12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學術經費不足，緣於定期舉辦「中國小說與戲曲」、「宋代學術」二種國際學術研討會。建議：	<p>1. 將尋求老師們共識，未來朝向整合成一種國際學術研討會，避免經費、人力、資源負荷過重。。</p> <p>2. 未來辦理會議將積極尋求合辦、協辦單位支援。</p> <p>1 以符合師資專長及系所定位特色來籌辦國際會議，避免經費、人力、資源負荷過重。</p> <p>2 申請科技部、教育部之經費有限之餘，可另尋求合辦、協辦單位，以補經費缺口。</p>	
二、碩班課程，有「史記」／「世說新語」、「老子」／「莊子」對開，因是開在碩班，建議課程名稱宜加上「專題研究」，將修正報告書。	為報告書誤植，碩士班該四門課程名稱稱實為「史記學專題研究」、「世說新語專題研究」、「老子專題研究」，將修正報告書。	
三、「產學接軌不易」、「學生出路較窄」為中文系普遍面臨之困境，建議學生跨學科、跨領域學習，以輔系、雙主修或以專業學程之多元學習，開發新的學習視野，俾益與社會接軌。	將公告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相關規定，並鼓勵同學多元學習。	
四、在校院所總目標要求下，學生國際視野的開拓是重點之一，應鼓勵學生升進行國際移學，交換，擴展學生視野。	目前已有與中國傳媒大學交換學生協定，日後將研議與他國大學合作交換的可能。	

YD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五、由於系目標有語文應用與創作以及文化保存與傳播的能力合要求，如何強化應用型師資聘用，是往後努力方向。	將於員額出缺時，透過系務會議討論徵聘語文應用型師資。	
六、增加系所競爭力，建議可以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例如科技部、文化部，地方縣市政府，或者民間企業。	依照委員指示，未來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七、書法教室宜搭配本校書法專業老師作品，建設更具特色的教學環境，增加系所亮點。	將研議如何建設更具特色的教學環境，增加系所亮點。將先從改善書法教室，如搭配本校書法專業老師作品做起。	
八、建議盡快完成校區合併，方便學生跨域學習。	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為了增加系所競爭力，在師資部分建議：	1. 將協調教師開課狀態，增加學生選課選擇。 2. 本系於104年至108年承接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聘用大量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學習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教師獲科技部補助亦會聘用學生擔任助理，分擔教師行政庶務，以增進學生多元學習的能力。 3. 將透過系務會議研議申請客座講學。	
二、進修學士班的授課時間有限，限縮開課、排課之空間，並合併重修、補修等相關問題，建議可有限制的採日夜互選，增進交流與互學。	1. 目前已有日夜互選機制，但因進修學士班學生日間有工作，故效果不彰。本系正研議開設網路課程增加進修學士班的修課選擇。	
三、系所專任師資負擔大學部學士、碩士班課程，還有進修學士、碩士班，此外，仍負擔學校通識及師培相關課程，對本校教學提供多樣服務，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增加員額，豐富嘉義大學教學層面更多人文涵養。	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持續爭取教師員額。	
四、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應強化師生國際學術交流，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國際交換學習的動力。	目前已有與中國傳媒大學交換學生協定，日後將研議與他國大學合作交換的可能。	

3  
—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五、鼓勵老師申請研究計畫，未通過者， 請學校訂定辦法補助，提升研究動力。	會將委員意見反應給校方。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學生來源以嘉義地區或中南部學生為多，可結合在地產業，強化在地化特色，增進學生在地認同感，開發新文創產業結合之可能性。	目前已與嘉義在地劇團「阮劇團」簽訂實習合約，並開始辦理甄選作業，預計今年暑假期間，遴選學生前往該劇團實習，日後也持續研議開發課程以結合在地文創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二、課程朝實務化設計，期能與就業環境接軌，建議：	<p>1. 目前現有中文之夜劇場實習作為具體成果展現。</p> <p>2. 本學期開始聘請許翰殷老師教導數位排版，將與其討論如何呈現此課程學生學習之成果。</p>	
1 舉辦「成果發表會」，鼓勵學生展現具體的學習歷程，也檢視四年學習成果。 2 實務課程引進業界講師，俾益有具體實作，方能引導、鼓勵學生展示成果。		
三、招生不易，推廣五年一貫學程，鼓勵以實務論文代替傳統論文寫作，方能吸引新族群的投入。例如退休教師，針對其教學專長，撰寫相關論文，較能引發學習與撰寫興趣。	<p>1. 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實務論文代替傳統論文寫作之可能性。</p>	
四、為強化學生跨域學習，在自由選修部分，應建立有效輔導措施，以免學生盲目學習。	將研議強化跨域學習的有效輔導措施	
五、人文學科學生，對於數位科技或應用上，常有恐懼感，如何建立有效輔導說明制度，將有助於學生學習及招生亮點的呈現。	<p>1. 本學期開始已聘請許翰殷老師教導數位排版，下學期將開設影像敘事，本系已著手縮短中文與數位科技應用之距離。</p> <p>2. 將持續討論如何建立更有效輔導學生，學習結合人文與數位科技並加以應用。</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 109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
1	學術委員會委員	1. 蔡忠道老師 2. 蘇子敬老師 3. 陳茂仁老師 4. 王致珍老師 5. 康世昌老師 6. 吳盈靜老師 7. 余淑瑛老師 8. 陳靜琪老師 9. 周西波老師 10. 楊徵祥老師 11. 郭娟玉老師 12. 曾金承老師 13. 鄭月梅老師 14. 李彩薇老師
2	圖書委員會委員	1. 蘇子敬老師 2. 陳茂仁老師 3. 王致珍老師 4. 康世昌老師 5. 吳盈靜老師 6. 余淑瑛老師 7. 陳靜琪老師 8. 周西波老師 9. 馮曉庭老師 10. 楊徵祥老師 11. 郭娟玉老師 12. 曾金承老師 13. 鄭月梅老師 14. 李彩薇老師
3	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	1. 徐志平老師 2. 蔡忠道老師 3. 陳茂仁老師 4. 王致珍老師 5. 吳盈靜老師 6. 余淑瑛老師 7. 楊徵祥老師 8. 曾金承老師 9. 鄭月梅老師 10. 李彩薇老師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陳茂仁老師 2. 王致珍老師 3. 康世昌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余淑瑛老師 6. 陳靜琪老師 7. 周西波老師 8. 馮曉庭老師 9. 楊徵祥老師 10. 曾金承老師 11. 鄭月梅老師 12. 李彩薇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人文館 J406 會議室

主 席：陳政彥主任

出席人員：

老師姓名	簽到處	老師姓名	簽到處
陳政彥主任	陳政彥	周西波老師	周西波
徐志平老師	徐志平	楊徵祥老師	楊徵祥
朱鳳玉老師	朱鳳玉	郭娟玉老師	郭娟玉
蔡忠道老師	蔡忠道	曾金承老師	曾金承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鄭月梅老師	鄭月梅
陳茂仁老師	陳茂仁	李彩薇老師	李彩薇
王政珍老師	王政珍	林和君老師 列席	林和君
康世昌老師	康世昌	周盈秀老師 列席	周盈秀
吳盈靜老師	吳盈靜	所學會會長	曾柏翰
余淑瑛老師	余淑瑛	系學會會長	丁金玉
陳靜琪老師	陳靜琪		
馮曉庭老師	馮曉庭		

工作人員：